

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暨臺中市政府113年1月8日府授人力字第1130003663號函核定。
- 二、職稱：約僱人員。
- 三、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四、僱用期間：自113年2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依考核結果每年續聘之。
-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407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179號）
- 六、工作時間：06:50~12:50及15:30~17:30(寒暑假期間為08:00~17:00，中午休息1小時)，惟須配合學校依實際排課狀況彈性調整。
- 七、報酬：以約僱三等1級220薪點計酬給付(折合月薪約為28,534元)。
- 八、資格條件：
 -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具愛心、耐心且對特殊教育有工作熱忱者。需能操作電腦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中輸入輔導紀錄，若有特教工作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 (二)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
 - (三)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之情事。
 - (四)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者。
- 九、工作項目：
 - (一)協助校車隨車接送特殊學生上下學。
 - (二)協助教師訓練學生生活自理及照護。
 - (三)協助教師處理上課時間學生偶突發事件。
 - (四)能與教師、家長溝通以了解學生、協助學生適應在校學習。
 - (五)配合行政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六)上網登打輔導紀錄。
 - (七)接受學校或教育局辦理9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 十、公告簡章及報名表件：113年1月10日至113年1月15日止。逕至本校網站(<http://www.csjhs.tc.edu.tw/>學校公告)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公告與活動/公告訊息/甄選介聘)下載。
- 十一、報名時間、地點：
 - (一)第一次招考報名：113年1月15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
 - (二)第二次招考報名：113年1月16日(星期二)下午1時至3時。
 - (三)第三次招考報名：113年1月17日(星期三)下午1時至3時。
 - (四)第四次招考報名：113年1月18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
 - (五)第五次招考報名：113年1月19日(星期五)下午1時至3時。逾時恕不受理，請親自至本校輔導室報名(不接受委託報名)。

十二、報名時應繳驗下列表件(請準備所需證件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退還)：

- (一)甄選報名表(附件 1)。
-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請印同一面)。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四)約僱人員切結書(附件 2)。
- (五)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3)
- (六)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七)其他經歷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影本(無則免附)。

以上表件以 A4 紙張影印者，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依序排列供本校留存。

十三、甄選時間：

- (一)第一次招考甄選：11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起(請於上午 10 點 30 分前至本校輔導室報到)。
- (二)第二次招考甄選：(倘 1 招已足額甄選，不需辦理 2-5 招時，於網站公告。) 11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3 點起(請於下午 3 點前至本校輔導室報到)。
- (三)第三次招考甄選：(倘 2 招已足額甄選，不需辦理 3-5 招時，於網站公告。) 11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3 點起(請於下午 3 點前至本校輔導室報到)。
- (四)第四次招考甄選：(倘 3 招已足額甄選，不需辦理 4-5 招時，於網站公告。) 113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起(請於上午 10 點 30 分前至本校輔導室報到)。
- (五)第五次招考甄選：(倘 4 招已足額甄選，不需辦理 5 招時，於網站公告。) 113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3 點起(請於下午 3 點前至本校輔導室報到)。

十四、甄選方式：口試(與工作相關的情境題)，錄取分數 70 分，未及標準者不予錄用。

十五、錄取公告：

- (一)錄取名單於甄選日期(詳如上列第十三點)當日下午 8 時前公佈於本校網站(<http://www.cs.jhs.tc.edu.tw/學校公告>)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公告與活動/公告訊息/甄選介聘>)。
- (二)錄取人員應於本校通知時間至人事室報到，並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逾時未報到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六、附則：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則取消錄取資格。

十七、洽詢電話：04-23132003轉750人事室或740輔導室。

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貼照片處 (最近一年二吋 半身脫帽相片)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聯絡方式	公：() 私：()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子女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 歷	學校名稱			科 系
考 試	考試年度 名稱及等別			考試類科
經 歷	機 關 (公 司) 名 稱	處 室 及 職 稱	服 務 起 迄 日 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簡要自述 (130至150 字)				
本人簽章	(請簽名蓋章)			
繳 證 件 及 繳 交 資 本 費 影 本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3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專業證照)		
資格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約僱人員之甄選，已詳閱徵才公告內容，自願切結下列事項：

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者，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八、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二、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貳、本人報名時所檢附之證明文件經辦理甄選學校甄選委員會審核若有缺漏或不齊情事，不符甄選資格不得參加初試，絕無異議。

此 致

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